

#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泌阳县剪美美发店（汤亚）：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已期满，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因本局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泌市监处罚〔2025〕59 号送达给你（单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泌市监处罚〔2025〕59 号

当事人：泌阳县剪美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6MA9L5HRQOC

住所（住址）：泌阳县古城办事处新华居委东方红大街 235 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亚

联系电话：166\*\*\*\*5032 其他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412822\*\*\*\*\*2383

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匿名举报，反映位于泌阳县古城办事处新华居委东方红大街 235 号铺泌阳县剪美美发店经营有过期化妆品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来到该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经营的化妆品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

员在该店洗头床床头下面发现经营摆放的（1）“淘米水护发素”1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5L，郑州兄弟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沟刘村一组，限期使用日期2022年9月5日）已开封使用，已过期。（2）“勇辉护发素”1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5000ml，广州市勇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大塘底路9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997，限期使用日期2024/12/23）已开封使用，已过期，以上2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且与未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去屑净爽洗发乳”等产品混合摆放在一起待经营使用。摆放处无任何警示标志。执法人员在该店的化妆品销售货架自上而下第2层发现经营摆放的“纪芸希洁面膏”1盒（外包装标示净含量100g，广州东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龙兴西自编8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552，限期使用日期20230608）已过期，且与未过期的化妆品“去屑净爽洗发乳”、“海藻平衡修护霜”等产品混合摆放在一起待经营使用，摆放处无任何警示标志。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汤亚得知，店内的化妆品都是正常经营使用的。执法人员经请示上级主管领导批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扣押。并出具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泌市监强制[2025]001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泌市监物单[2025]001号），经当事人汤亚确认后签收。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商品扣押过程进行了拍照和录像。

当事人因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于2025年1月17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汤亚进行了询问调

查，确认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根据当事人自述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6日扣押的化妆品（1）“淘米水护发素”共购进了1瓶，购进价格是每瓶30元，扣押1瓶，已开封使用；“勇辉护发素”共购进了1瓶，购进价格是每瓶30元，扣押1瓶，已开封使用。以上两种化妆品均不售卖，只为店里的顾客洗头时免费使用的。因该两种化妆品均已开封使用，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2）“纪芸希洁面膏”是当事人自己使用的，不售卖，共购进了2盒，购进价为每盒25元，扣押1盒。由于当事人不能提供使用记录和经营账簿，也不知道过期后有没有给顾客使用过。综上所述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25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1、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2、涉案货值金额25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的确认违法事实的证据。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5、现场检查取证照片；证明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及扣押超过使用日期化妆品的事实。

6、光盘一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涉案商品扣押的事实。

7、《举报登记表》《举报转办通知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

8、《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对相关文书签收的事实。

2025年2月2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泌市监罚告（2025）1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属于美容美发机构，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和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无法认定是否售出和使用，尚未发现危害后果。涉案的货值金额为25元，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较小，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

三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2，违法情形：具有《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减轻。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情形。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基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淘米水护发素 1 瓶, 2、勇辉护发素 1 瓶, 3、纪芸希洁面膏 1 盒。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工行泌阳支行, 地址: 泌阳县行政路中段, 账户名称: 泌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 1715028429200018748-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泌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本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孙健 李富杰 联系电话: 13839697759

行政机关地址: 泌阳县文化路东段路北(市场监管局)

邮政编码: 463700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